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32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欣怡

被告 蕭純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2,9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2,9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450,000元及50,000元（合計1,000,000元），其中475,000元、25,000元部分，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111年5月19日起至116年5月19日止，並依年金法，於每月19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450,000元及50,000元部分，則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止，並依年金法，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開借款

01 利息均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2 率加碼0.575%，並機動調整（現年息合計為2.295%），且
03 如有一期本息未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約給付遲延
04 利息外，另自逾期之日起，逾期6個月內者，按前揭約定利
05 息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息之20%加計違
06 約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上開4筆借款
07 之本金、利息，依約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返還尚積
08 欠之本金462,9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
0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前曾提出書狀辯稱：伊貸款
12 目的係為用於公司營運，因突發事故導致無法按時繳款，伊
13 已與銀行端協商等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
16 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
17 機動利率表、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放款交易明細帳、
18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1頁、第87至
19 97頁、第109至11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其所提
21 出之書狀對於上情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2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貸款，尚積
29 欠上述金額未清償，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
31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03 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310元（第一審裁判
06 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07 項，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張雨萱

18 附表：

1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475,000元	212,092元	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5,000元	10,747元	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450,000元	216,098元	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114年5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50,000元	24,008元	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114年5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之違約金，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00,000元	462,945元		

